

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届大学生艺术展演 艺术作品类校内征集的通知

全体同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3〕3号）和《四川省第十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四川省第十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艺术作品类征集，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时代同向，与祖国同行，胸怀家国、奋力筑梦的价值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精神状态；展现当代大学生心灵美、形象美、行为美、语言美的崇高审美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

二、参赛对象

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三、作品类别

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

四、作品要求

学生艺术作品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

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四）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五）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15**分钟，视频统一采用**MP4**或**MPG2**格式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五、征集时间和方式

1.参赛者于**5月4日12:00**前将参赛作品及附件**1**（四川省第十届大学生艺术节征集作品信息登记表）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成都校区：**7教107室**；雅安校区：**四政105室**；都江堰校区：银杏餐厅四楼）。

2.每类作品每人限报**2**件。

六、奖项设置

1.校团委邀请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根据作品数分类别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2.进入复赛作品可在第二课堂成绩按校级重点精品活动赋美育版块文化艺术活动基础分**1**分，获奖作品赋美育版块文艺赛事奖励附加分（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七、其他事项

1.获奖作品中按专业组和非专业组，推荐不超过**10**件优秀作品参加四川省第十届大学生艺术节。

2.报送省级展演活动作品每人限报**1**件。

3.在省级展演活动获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可获评指导教师奖（每件作品限**1**名）。

4.省教育厅对省级展演活动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共享平台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如需咨询，请联系：**028-86291760、18683501224**。

附件：《四川省第十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艺术作品信息登记表》



附件：

四川省第十届大学生艺展演艺术作品信息登记表

姓 名		作品类别		指导教师	
学 号		作品名称			
学 院		班 级			
作品 简介 (400字 以内)					